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08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 5.4 描述，应收关联方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15,594.00 元，应收关联方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1,000,0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合计 79,115,594.00 元尚未支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